

# 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章程

## (现行版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联盟的名称为“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”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。英文名称为 China Cybersecurity Industry Alliance，英文缩写 CCIA。

第二条 联盟是由积极投身于网络安全产业发展，开展网络安全理论研究、技术研发、产品研制、测评认证、教育培训、安全服务等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以及用户单位自愿组成，属于全国性非营利行业组织。

第三条 联盟的宗旨是搭建产业创新平台，聚合产业势能，营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，促进产业创新发展，加强行业自律，提升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和服务水平，推动网络安全产业做大做强，提升中国网络安全产业竞争力和国际话语权，维护用户网络安全和利益，为实现网络强国战略提供坚实保障。

第四条 联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

第五条 联盟接受中央网信办网络安全协调局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#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联盟的业务范围：

- （一）组织开展网络安全领域市场、技术以及产业发展研究，编辑出版内部刊物，定期发布网络安全产业报告等；
- （二）推动和参与网络安全政策和标准宣传贯彻，试点示范等；
- （三）推动网络安全相关信息共享、技术交流、联合攻关，促进网络安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技术、市场、资本、人才等方面的合作；
- （四）组织召开网络安全产业的相关会议、培训、展览等交流活动，搭建市场展示平台，对接重要行业用户，开展专题活动，推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；
- （五）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活动，积极维护国家网络安全和用户信息安全；
- （六）支撑政府网络安全监管和产业促进工作，研究提出促进网络安全产业的政策建议，积极反映和协助会员解决在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；
- （七）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产业界的国际交流合作，代表联盟会员向外国政府机构、主管部门等反映意见建议，参加相关国际会议和活动，为会员提供国际

网络安全市场咨询服务。

### 第三章 联盟会员

第七条 联盟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。

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承认并遵守联盟章程；
- (二)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，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研发、技术服务、教育培训等相关业务，在网络安全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和用户单位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(一) 申请单位向联盟秘书处提交加盖公章的入会申请书，提供单位介绍材料和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身份证明的复印件，在国内网络安全产业相关领域研究、开发、服务的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告；
- (二) 秘书处审查申请资料，并将审查意见提交常务理事会审核；
- (三) 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后，秘书处通知审核通过的单位办理相关手续；
- (四) 秘书处发放联盟会员证书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参加联盟会员大会会议，参与讨论和表决与联盟发展有关的重大政策、决议和事项；
- (二) 对联盟的工作进行监督、质询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监督质询联盟财务收支状况；
- (四) 参加联盟定期和不定期举行的各类活动，优先获得联盟提供的服务；
- (五) 在不违反有关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前提下，获得联盟发布的调查研究报告、专题调研成果、期刊等；
- (六) 申请成为理事单位；
- (七) 自愿加入联盟，自由退出联盟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联盟章程，执行联盟决议；
- (二) 维护联盟合法权益；
- (三) 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活动，配合联盟进行产业发展调研；
- (四) 按时、足额交纳联盟会费；

(五) 应指定本单位的会员代表和联系人。如会员代表和联系人变更，会员应及时书面通知秘书处；

(六) 保守相关商业秘密。

第十二条 联盟会员退出联盟时应提前三十日书面告知秘书处。秘书处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向常务理事会通报，并按照有关规定终止其会员资格。联盟会员退出联盟的，交回会员证，已交纳的会费不予返还。会员如果未按时交纳会费或连续 12 个月未参加联盟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联盟会员退会后 1 年内不得申请重新加入。

第十三条 联盟会员如有严重违反联盟章程及有关协议、规约，经秘书处核实，提交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联盟会员单位被除名的，已交纳的会费不予返还。联盟会员单位除名后 2 年内不得申请重新加入联盟。

联盟会员退出、除名后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，按照联盟的有关协议和制度处理。

#### 第四章 组织结构

第十四条 联盟组织机构：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。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联盟成立委员会、工作组等应按程序报指导单位。

第十五条 联盟会员大会是联盟最高权力机构，会员大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审议通过联盟章程；
- (二) 决定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；
- (三) 审议联盟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四) 选举和任免理事；
- (五) 决定联盟的变更和终止事宜；
- (六) 决定其他联盟重大事宜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会员大会须有 2 / 3 (含) 以上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 (含)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由理事构成，理事代表理事单位参与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首届理事会由全部发起单位组成。联盟理事任期 3 年，可连任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，执行会员大会决议；

(二) 制定联盟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联盟发展目标；  
(三) 监督联盟财务工作情况；  
(四) 选举和任免联盟理事长、常务理事；  
(五) 审核联盟年度工作报告；  
(六) 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；  
(七) 优先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优先获得联盟有关技术、研究成果等资源和信息服务。

第十九条 理事单位由会员自愿申请，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成为联盟会员一年以上；
- (二) 在网络安全领域有一定影响力；
- (三) 能够积极提供资源，支持联盟工作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 $2/3$  (含)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 $2/3$  (含)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一条 联盟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候选人为理事单位推荐的本单位代表，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数量不超过 9 个。理事长在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。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  $2/3$  (含) 以上的常务理事到会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人员的  $2/3$  (含) 以上表决通过，并报指导单位批准。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秘书长列席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应积极参加常务理事会会议及联盟重要活动，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任务，连续两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则取消常务理事资格。

第二十三条 秘书长候选人由秘书处挂靠单位或常务理事所在单位推荐，秘书长由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，报指导单位批准。常务理事会有权提议免去秘书长职务，并报指导单位批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联盟的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政治素质好；
- (二) 在网络安全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- (三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(四) 未受过刑事处罚；

(五) 有时间、有能力、有意愿参与联盟工作;

(六) 理事长至少有一届常务理事工作经验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长任期 3 年，可连任 2 届；常务理事任期 3 年，可连任；秘书长任期 3 年，可连任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，协调处理联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
- (二) 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(三) 代表联盟批准和签署联盟重要文件；
- (四) 可授权秘书处挂靠单位签署合同协议等；
- (五) 代表常务理事会指导和监督秘书处工作；
- (六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。

第二十七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组织研究提出年度工作计划、策划相关方案；
- (二)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三) 提名副秘书长，报常务理事会同意后报指导单位批准；
- (四) 提出秘书处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聘用建议，报常务理事会批准；
- (五) 代表联盟秘书处签署以秘书处名义对外文件；
- (六) 定期向常务理事会、指导单位汇报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 秘书处可挂靠在中立的，熟悉网络安全技术、产业、政策、标准等情况，有开展联盟相关工作经验，愿意为联盟工作提供基础保障的有关单位。秘书处挂靠单位由相关企事业单位申请或理事单位推荐，常务理事会讨论提出建议，报指导单位同意。

秘书处应独立运行，接受常务理事会和指导单位指导监督。秘书处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依据章程，受理会员加入或退出申请；
- (二) 具体组织落实联盟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三) 根据常务理事会决议，筹备联盟重大活动；
- (四) 组织落实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；
- (五) 向常务理事会汇报工作情况；
- (六) 制订年度财务预算，定期向常务理事会汇报财务工作情况；

(七) 提出完善联盟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议;

(八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## **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**

第二十九条 本联盟经费用于支付秘书处日常办公费用和联盟其他事务所需费用。

第三十条 经费由联盟秘书处统一管理，在秘书处挂靠单位单独列账，统一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使用在联盟规定的范围以外，并接受联盟会员、指导单位、财政部门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三十一条 联盟经费来源:

(一) 会费；

(二) 捐赠；

(三) 政府资助；

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
(五) 利息；

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二条 联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标准如下:

(一) 理事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，每年缴纳会费 30000 元；

(二) 理事单位，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；

(三) 会员单位，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；

(四) 会费按活动周期交纳，即：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每个活动周期的会费于当年 1 月底前交纳。新会员会费从被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交纳。7 月 1 日及以后入会的新会员当年会费减半交纳。

第三十三条 联盟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## **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**

第三十四条 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三十五条 联盟终止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报指导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三十六条 联盟终止前，须在指导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

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指导单位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审核并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即时生效。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联盟理事会。